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修訂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條款

修訂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被修訂。具體而言，買方將僅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減少至91,581,000港元(可予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該協議之以下條款被修訂。

1. 買方將僅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待售股權」)。
2.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已減少至91,581,000港元(可予調整)。
3. 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等於代價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於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91,58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4. 買方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待售股權的價值，如估值師評估的價值低於91,581,000港元，代價將予減少，並等於經評估的價值。

可換股票據

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本金總額 91,581,000港元(等於代價，假設未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按代價91,581,000港元計算，384,794,117股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發行。

384,794,11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7%。

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384,794,11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5%。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配發及發行最多591,020,639股股份(即批准該授出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轉換價未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且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餘下206,226,522股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本金金額為91,58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384,794,117股轉換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本金金額為91,581,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 行使時配發及發行384,794,117股 轉換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2,645,103,196	87.12	2,645,103,196	77.32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91,000,000	12.88	391,000,000	11.43
賣方	—	—	384,794,117	11.25
總計:	3,036,103,196	100	3,420,897,313	100

附註:

1. 假設(i)轉換價未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及(ii)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

其他資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買方、王鵬先生及馬列軍先生分別擁有49%、31%及2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待售股權(「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